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亞洲能源物流  
**ASIAENERGY**  
Logistics

**ASIA ENERGY LOGISTICS GROUP LIMITED**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51)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本公司欣然宣佈，批准、確認及追認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有關(其中包括)出售中國綠色能源之100%已發行股本以及本集團於中國綠色能源之所有權益之公告及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確認及追認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決議案」)已經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數(約佔總投票股數之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批准、確認及追認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6,797,922,325 (100%)	0 (0%)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已發行股份為12,857,027,100股股份。如通函所述，概無股東需放棄投票。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因此，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東持有之股份總數為12,857,027,100股，為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概無股東可出席大會但僅可表決反對決議案。

鑒於概無票數表決反對決議案，故此決議案獲股東一致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點票之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軍**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梁軍先生、馮嘉強先生及余秀麗女士；非執行董事為于寶東先生(主席)、孫瑋女士及謝安建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張曦先生及薛鳳旋教授。